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民发改〔2024〕86号

签发：张连生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民和县官亭镇、中川乡、杏儿乡河道 堤防灾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）的批复

民和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民和县官亭镇、中川乡、杏儿乡河道堤防灾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请示》（民水〔2024〕4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民和县官亭镇、中川乡、杏儿乡河道堤防灾后修复项目，现将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：民和县水利局

二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：

2402-630222-04-01-993026

三、建设地址：民和县官亭镇(北纬 35° 52′ 35.81″ ，东经 102° 47′ 56.08″)、中川乡(北纬 35° 52′ 34.02″ ，东经 102° 50′ 23.60″)、杏儿乡(北纬 35° 53′ 0.80″ ，东经 102° 42′ 42.24″)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维修受损堤防 1.5 公里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拟申请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(二)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招标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(三)请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(四)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五)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3日

